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內幕消息

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 申請破產重整

本公告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及銅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擬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適用條文重整彼等現有的債務。重整將涉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綿陽市遊仙區人民法院(「法院」)提交自願破產重整申請(「破產重整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提交。

董事會認為，透過自願向法院提交破產重整申請以及(倘獲批准)相關附屬公司在法院批准下將獲得平台與相關債權人重整其現有的債務(「債務重整」)。董事會預期，債務重整(倘成功實施)將減少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釋放相關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優良資產內在價值及經營潛力，並允許相關附屬公司充分利用該等資產提升實現盈利的能力。儘管相關附屬公司目前在償還債務方面面對困難，惟董事會

認為(i)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具有戰略價值；(ii)相關附屬公司擁有技術能力背景優勢；及(iii)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規劃，相關附屬公司所在的生產及回收行業在中國獲看好。於債務重整後，董事會相信，相關附屬公司將能繼續持續經營，並改善相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透過債務重整，並且希望出於社會責任，本公司希望維護相關附屬公司員工的福利，並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債權人已表示支持債務重整。待成功實施債務重整後，相關附屬公司的機構債權人願意繼續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而相關附屬公司的供應商則願意延長相應的付款賬期。在債權人支持下，董事會相信相關附屬公司於債務重整後將能持續經營。

相關附屬公司亦已就未來融資計劃與戰略投資者深入溝通。若干戰略投資者已表示初步有意於債務重整後投資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預期，戰略投資者未來融資將使相關附屬公司能(i)償還其現有債務；(ii)重振並擴大其現有生產及回收業務的規模；及(iii)改善其各自的財務狀況。

在法院酌情下，債務重整可涉及委任臨時管理人、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及協調債權人之間磋商，以制定債務重整計劃。據本公司了解，直至債務重整結束為止，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其業務營運。

儘管進行債務重整，董事會擬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憑藉充足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資產支持其業務，將能繼續進行實質業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破產重整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行使審慎行事。由於破產重整申請或債務重整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宏觀經濟、相關附屬公司最終賬目、債權人的態度以及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故無法保證破產重整申請或債務重整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